

湘江长沙综合枢纽三线船闸工程采损尾料资源 转让协议

甲方（转让方）：长沙市望城区望湘资产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就湘江长沙综合枢纽三线船闸工程采损尾料资源转让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转让标的物及数量

1. 本协议转让标的物为湘江长沙综合枢纽三线船闸工程施工产生的采损尾料。

2. 转让数量约 8 万吨，最终以甲方、乙方、施工方（中交四航局）三方共同签字确认的实际处置数量据实结算。

二、转让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本项目三线船闸工程施工完成之日止。

三、标的物质质量与成分确认

1. 竞标前，甲方已组织开展采损尾料取样检测，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2. 乙方已通过现场踏勘查验样品，签署《现场踏勘确认书》，对第三方检测报告内容予以认可。乙方签署确认书即



视为完全认可采损尾料的成分与质量符合检测标准。

3. 协议履行期间，乙方不得以碎石尾料成分、质量等为由拒绝履约，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四、称重计量

1. 标的物数量以甲方指定称重系统的称重数据为基础，以甲方、乙方、施工方（中交四航局）三方共同签字确认的实际处置数量为依据进行最终结算。

2. 乙方不得以数量、粒度、杂质、水分含量、泥块含量等任何理由提出异议或拒绝装载收货，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交付管理

1. 标的物采取即产即交的交付方式。

2. 乙方负责采损尾料的装卸及运输工作，相关装卸费、运输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销售单价

经竞价确认，本协议项下采损尾料销售单价为 -----元/吨（含税）。上述单价为固定价格，协议履行期间，不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不作任何调整。

七、价款支付方式

1. 乙方在竞拍阶段缴纳的 10 万元交易保证金，其中 5 万元自动转为本次交易的预付款，剩余 5 万元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得冲抵货款）。

2. 甲乙双方按日对实际成交数量进行对账结算，以预付



款核减当期应付货款。当预付款余额不足 5 万元时，甲方有权暂停采损尾料转让；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补足至 5 万元，并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解除本协议。

八、交易服务费

本次项目长沙联合产权交易所与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服务费均由乙方承担。

九、甲方权利与义务

1. 配合乙方办理货物装运相关手续，协调三方单位完成计量数据签字确认。

2. 按照乙方实际结算货款金额，向乙方开具税率为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在出货前及时通知乙方做好装卸、运输准备工作。

4. 有权对货物装卸、运输过程进行监督，对不符合安全、环保要求的操作提出整改意见。

5. 履行和行使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十、乙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及时外运采损尾料，若因外运不及时导致采损尾料积压，影响施工进度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履约保证金用于担保乙方全面履行本协议义务，因乙方违约导致协议解除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协议履行完毕且乙方无违约行为的，甲方无息退还剩



余履约保证金；若乙方存在未结清款项、违约金等情形，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抵扣，不足部分继续追偿。

4. 乙方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对相关设施造成损坏的，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在碎石尾料装卸、运输、加工、销售全环节中，发生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问题，以及引发的人员安全事故、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5.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承担采损尾料的保管责任，货物灭失、堆放垮塌、坠落等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 对本协议及因签署、履行本协议获取的甲方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保密责任不受协议终止影响。

7. 履行和行使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解除本协议的，甲方有权直接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解除协议。

2. 如乙方或乙方与第三方串通对称重设备及数据作弊或篡改，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解除协议，并将违法行为线索移交行政执法或司法机关追究责任；同时有权继续追偿乙方造成的损失。

3. 因乙方原因导致采损尾料无法及时外运，影响施工进度或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对尾料进行临时囤放，若乙方超过7日仍未外运，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解除协议，自行处置剩余尾料，且采损尾



